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0年7月24日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8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胡汉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拟推举胡汉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渤海汽车关于董事离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决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0年8月11日（星期二）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渤海汽车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7月25日